(上接B8版)

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3年及2014年1-3月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67号《备考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凯撒股份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凯撒股份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3月、2013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5,989.40	125,074.83
非流动资产	128,608.12	129,844.60
资产合计	254,597.52	254,919.42
流动负债	26,218.42	25,807.08
非流动负债	1,040.94	1,120.78
负债合计	27,259.36	26,927.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38.16	227,9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534.22	217,684.3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56.00	53,921.68
营业利润	2,637.07	4,941.87
利润总额	2,726.93	5,401.67
净利润	2,285.03	3,95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257.75	3,288.18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以酷牛互动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2014年4-12月、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服务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的。

盈利预测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盈利预测报表。编制盈利预测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预测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酷牛互动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9、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新游戏开发、发布及版本迭代能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凯撒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4-12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并编制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凯撒股份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立信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
	1-3月已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849.32	11,945.50	14,794.82	22,285.26
二、营业利润	1,198.21	4,763.56	5,961.77	8,516.32
三、利润总额	1,198.25	4,763.56	5,961.81	8,516.32
四、净利润	1,204.99	4,763.56	5,968.55	7,466.26

四、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假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在2013年1月1日已经完成，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凯撒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凯撒股份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凯撒股份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费用预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凯撒股份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内个别财务报表在报告期内均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仅供凯撒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基于上述目的，公司管理层没有编制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说明。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所处的政治、经济状况无重大变化；

2、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属行业的方针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提供的劳务涉及的行业与国内市场行情预测趋势无重大变化；

4、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5、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盈利预测期间公司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所在地区不会发生重大的通货膨胀；

8、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及纠纷；

9、发行股份用于收购资产的事项能够获得重组各方股东大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得以实施；

10、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的新游戏开发、发布及版本迭代能按计划如期完成。

(三)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凯撒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4-12月、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并编制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5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立信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凯撒股份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披露。

立信会计师认为："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中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
	1-3月已实现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4,856.00	57,483.42	72,339.42	79,609.86
二、营业利润	2,637.07	6,165.68	8,802.75	12,064.50
三、利润总额	2,726.93	6,278.95	9,005.88	12,064.50
四、净利润	2,285.03	5,288.67	7,573.70	10,375.36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上接B5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酷牛互动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转让方承担，酷牛互动四名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酷牛互动四名股东内部承担补偿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酷牛互动的股权比例分担。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酷牛互动2013年12月31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享有并应于交割日前分配完毕，酷牛互动2014年1月1日以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对价的40%由公司以现金30,000万元支付，其中黄种溪所持酷牛互动46.25%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13,875万元支付；曾小俊所持酷牛互动27.75%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8,325万元支付；周路明所持酷牛互动18.50%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5,550万元支付；林嘉喜所持酷牛互动7.50%股权的对价由公司以现金2,250万元支付。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并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到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上市公司至迟须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前述现金对价支付；

(2)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

(3)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首个会计年度(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4)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二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0%；

(5)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第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15%。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若公司配套融资未实施、配套融资失败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盈利承诺及补偿

酷牛互动的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承诺，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4年度内完成，酷牛互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和9,375万元。如果标的资产交割在2015年度内完成，酷牛互动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375万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2017年净利润预测数。

净利润指酷牛互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酷牛互动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酷牛互动在承诺期内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如酷牛互动在承诺期任一年度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4名交易对方应在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以现金或以所获得的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超额业绩奖励

在各年经营业绩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如果标的资产交割于2014年度内完成，且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22,875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上市公司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管理层股东支付。

如果标的资产交割于2015年度内完成，且标的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28,450万元，则超过部分的净利润的50%作为奖励对价，该等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于凯撒股份依法公布2017年财务报表和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凯撒股份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酷牛互动管理层股东支付。

上述奖励金额按照仍留任的管理层股东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制作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207号《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认为：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酷牛互动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酷牛互动的四名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充分协商并分别确定酷牛互动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据此计算，凯撒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20元/股。经公司与酷牛互动的四名股东(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协商，发行价格为10.20元/股。凯撒股份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3月21日总股本389,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价格调整为10.1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请公司监事会经审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有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在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15:00至2014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5、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5.1、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5.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5.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5.5、发行股份的数量

2.5.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5.7、上市地点

2.5.8、过渡期损益归属

2.5.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10、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6、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6.1、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6.2、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7、盈利承诺及补偿

2.8、超额业绩奖励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第9项提案应以特别决议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8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25	凯撒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425；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方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2
2.3	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2.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4
2.5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5.1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05
2.5.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2.5.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7
2.5.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8
2.5.5	发行股份的数量	2.09
2.5.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10
2.5.7	上市地点	2.11
2.5.8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2
2.5.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3
2.5.10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14
2.6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6.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5
2.6.2	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16
2.7	盈利承诺及补偿	2.17
2.8	超额业绩奖励	2.18
2.9	决议有效期	2.19
3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0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7日15:00至2014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7日，9:30-11:30，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育升

联系电话：(0754)88805099

联系传真：(0754)88801350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041

(五)授权委托书及回执见附件

特此通知。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	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5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5.1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5.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5.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5.5	发行股份的数量			
2.5.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5.7	上市地点			
2.5.8	过渡期损益归属			
2.5.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10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6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6.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6.2	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7	盈利承诺及补偿			
2.8	超额业绩奖励			
2.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4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2014年7月7日1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股份")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深圳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牛互动")100%的股权，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

本次交易前，凯撒股份未持有酷牛互动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股份将持有酷牛互动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应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重组相关